师市环审〔2024〕11号

关于123团胡杨河森成工贸有限公司U-PVC/PE供排水管材管件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胡杨河森成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123团胡杨河森成工贸有限公司U-PVC/PE供排水管材管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15连，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28′58.809″，北纬45°1′50.904″。项目年回收5000吨废塑料进行再生造粒；建设造粒生产线8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12条；PVC管生产线4条；PE管生产线4条；PE塑料零件（注塑）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3座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生活用房各一间等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年产5000吨塑料再生颗粒，2000吨滴灌带，1500吨PVC管，1500吨PE管和500吨塑料零件。项目总投资29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旧滴灌带和地膜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喷淋塔喷淋除尘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每条再生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PVC管生产线、PE管生产线、塑料零件生产线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的专用烟道排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进出场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全程加盖篷布；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堆放于封闭式堆棚，堆存过程用篷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在卸料前先采用喷淋装置对货车内原料进行喷淋；定期检查生产设备，确保设备的完好，防止泄漏；破碎工段采用湿式破碎，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确保其气密性，增加活性炭更换频率；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滴灌带堆场采用封闭设计，堆存过程用篷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厂区进行绿化。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3.4843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工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128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123团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铺设管网后通过排水管网排至123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于破碎机、挤出机、泵类设备采用低转速马达并配备变频调速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振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堆场灰土和分拣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12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清洗环节产生的泥沙和杂质待生产季结束后统一清掏，自然干化后还田；废滤网更换后由厂家定期回收；滴灌带和PE管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VC管生产线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沉淀池，其余部位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资源。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